

# 基督教會與同性婚姻

鄭仰恩

2016/12/31 總會座談會

[前言] 多元觀點及進步性：

1. 基本上，不同神學立場的基督教會對同性戀議題的態度可以說差距甚大，未有定論。以西方教會為例，在光譜的一邊是已經接納同性戀基督徒的開放、友善教會，例如加拿大聯合教會(UCC)、美國聯合基督教會(UCC)、美國長老教會(PCUSA)、蘇格蘭教會(COS)、英國聯合歸正教會(URC)等，另一邊是拒絕或漠視同性戀權益的基要派及保守福音派的教會。仍然夾在中間且經驗到爭議和掙扎的則是美國聖公會(ECUSA)、聯合衛理公會(UMC)等。
2. 對話的重要性：教會對有爭論性之社會議題應設立「公共論壇」來討論，而非在私人小團體中「自我強化」其觀點，甚至訴諸情緒性的指責或攻擊。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長期夥伴教會近年來紛紛通過接納同志族群擔任牧者且同意可以在教堂內為同志伴侶舉行祝福儀式的決議時，PCT 當然應該努力成為一個對性別少數友善的教會。
4. 基督教會如何對待並關懷同志族群(LGBTQ)? 潘霍華的「猶太問題」!
5. 法國哲學家伏爾泰(M. de Voltaire)：「我雖不贊成你所說，但我誓死捍衛你說的權利。」(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一] 為何當代社會及教會的態度和觀點會開始改變？

1. 同性戀是不是一種「罪」或「病態」？或是先天的傾向？多數現代醫學者主張同性戀應該是基因、荷爾蒙、以及後天環境的共同產物，且一個人的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通常在二歲以前就已決定。
2. 同性戀是可以被改變的嗎？精神醫學及心理學的轉變和新態度：同性戀的「去病理化/除罪化」。
  - a. 自 1973 年起，美國精神醫學會(APA)帶頭，在其第二版的《精神疾診斷及統計手冊》(DSM-II)裡刪除了同性戀診斷的項目，因而將同性戀「去病理化」，這個主流態度至今未變，其他的相關的心理專業協會也跟進。然而，近二十年來，仍然有許多基督教背景的團體試圖以「修復治療」(reparative therapy)的方式來改變同性戀的性傾向，並發表研究結果。
  - b. 2009 年美國心理學會(APA)指派一個特別小組以系統性的方法研究上述試圖改變性傾向的機構及其研究成果，結果顯示「大多數機構在研究的方法上都不夠專業且充滿瑕疵，事實也證明能夠展現持久改變的案例非常少且不尋常，大多數人仍然顯示受到同性吸引」。它的結論更強調「沒有足夠證據支持這些使用心理學干預方法改變性傾向的作法

是有效的，但它們卻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

- c. 不同研究顯示，不管是出於個人意願、宗教信仰或對「恐同症偏見」的擔憂，可以證實的真實改變個案幾乎是零。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Robert Spitzer 訪談兩百位所謂「改變了的案主」，結果發現他們的性傾向幾乎沒有改變，僅僅展現「異性戀的功能」。他的結論是，就算有些人經驗到所謂「真正的改變」，他們也是極少數，大概是少於 3%。
3. Sandra Turnbull 在 *God's Gay Agenda* 一書中關於「生來是閹人」的討論。（馬太 19.12：「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 [二] 當代基督教界對同性戀及同志族群的態度如何改變？

1. 面對時代思潮(如自然科學、天文學的新發現)的挑戰，加爾文提出「調適」(accommodation)的聖經解釋方法，即強調「聖經的啟示是配合文化和人類學的方式型態出現，因此必須加以適當的闡釋」。
2. 聖經解釋的問題：「聖經觀」的差異當然反映了近代神學發展的不同趨勢。這牽涉到六段具有爭議性的經文，包括創世記 19.1-29 (cf.以西結 16.49)、利未記 18.22; 20.13、羅馬書 1.18-32、林前 6.9-10、提前 1.9-10 等。另外，這還牽涉到「間接關連」的經文(包括「創造秩序」和「婚姻制度」)以及聖經整體觀點等議題。大致上，基督教團體在聖經解釋上可以區分為「自由派/新正統派/開放福音派」以及「基要派/保守福音派」兩大陣營，前者的基本共識是聖經對此一議題並未提供明確的立場(不能證明為支持或反對)，後者則主張聖經明確主張「同性戀是一種罪」。
3. 當代倫理學巨擘、德國胡伯主教的觀點：每個人都擁有建立家庭的權利，這和性傾向無關。從現代的觀點來看，性傾向，並不是自己能夠任意選擇的。聖經中所提到的同性性關係與現代所認知的並不相同。利未記及使徒保羅所提到的同性性關係，當時的前題是認為，異性的性關係才是「正常」的，才是符合生物本性的。而同性的性關係者是故意、任意選擇同性性關係並以恣意放任的態度來處理他的性傾向。當時因為同性性關係也和異教的祭祀有關，所以聖經中會強調應該禁止，並且認為應該將其「扭轉」回「正常」的人類本性。他認為，聖經所談的同性關係和現代所談的是不同角度與層次的問題。從倫理學的觀點來說，每個人不論其性傾向為何，都應該被尊重。不該再從聖經觀點來看待同性關係，而是要進一步去關心如何從法律保障的層面，創造出負責任、謹慎而持久的同性關係的框架條件，並使其得到保障。
4. 秩序與意識型態的問題：在教會歷史發展過程中，強調「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創造秩序」和主張「在上帝新秩序裡的自由」的兩個神學傳統不斷形成張力甚至衝突，特別是在啟蒙運動之後的現代世界。換句話說，反映普世價值的「社會新秩序」不斷地對教會傳統中的種種意識型態提出挑戰，包括政教關係、階級、種族、性別、性傾向、生態等議題。在基督信仰與普世價值及普世人權議題接軌的前提下，近代倫理議題可以說就是「倫理延伸」的問題。就像主張聖經是支持「地心說」、「地球的歷史只有六千年」、「奴隸制度是正當的」、

「種族有優劣、等級之分」、「妻子要順服丈夫」，現在被證明是錯誤的，對同志族群的觀點也會是！

5. 教會觀的問題：到底基督教會的本質是什麼？是顯明上帝的愛、恩典、饒恕與接納？或是。現今普世教會的基本態度是：教會應該向所有的人開放 – 誰有權利拒絕「他者」的參與？
6. 「親密關係」的定義問題：面對同性戀議題所引發的挑戰，主流教會紛紛重新反思且定義「人類性關係」(human sexuality)以及「親密關係」(intimacy)的特質，並主張在所有的親密關係上應該強調忠實、專一、誠懇、互相尊重的態度，反對不受約束、濫交、虛偽、輕蔑的親密關係。此外，對同性戀者及異性戀者的倫理要求應該「一視同仁」。

### [三] 其他相關問題：

1. 婚姻平權會破壞傳統婚姻制度？請不用擔心，一夫一妻、男女結合的婚姻制度一定還是人類社會的主要模式，或說最具優勢的模式(dominant model)。
2. 都是「同運份子」惹的禍？社會運動的本質？台獨運動的多元組成分子。
3. 性解放運動？一個推翻父權、壓迫、歧視的運動。當代性文化的特質，身體論 vs. 禁慾主義，bad sex vs. good sex... 性別平等教材，不是要鼓勵性解放，而是要教導學生們尊重多元、走出歧視、認識並欣賞或擁抱「他者」...
4. 法律的功用：受到法律人文主義的塑造，加爾文強調「法律的第三功用」(the third use of the law)，教導、規範、，

[結論] 奧比·薩克思(Albie Sachs)因反種族隔離而遭政府特務以汽車炸彈暗殺，從此失去右手與一隻眼。當同志承諾必然會替他復仇時，他回答說：「如果我們能在南非實現民主與自由，那就是我溫柔的復仇，而象徵殉道與純潔的玫瑰與百合，將會從我的斷臂中重新綻放.....」1990年，流亡海外二十餘載的奧比·薩克思終於得以回歸母國，並經曼德拉總統提名，成為大法官。在奧比等人辛勤地耕耘付出下，南非成功完成了民主轉型，並開創了不少當代最先進的憲政典範，其中包括2000年的古特邦案(Grootboom Case)，要求政府提供弱勢族群社會經濟權利的實質保障，2005年美莉案(Fourie Case)，使南非成為全球第五個促成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斷臂上的花朵：從囚徒到大法官，用一生開創全球憲法典範》

### [參考書目]

1. *Homosexuality in the Church: Both Sides of the Debate*. Edited by Jeffrey S. Siker.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4.
2. *Homosexuality and Christian Community*. Edited by Choon-Leong Seow.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6.
3. Miroslav Volf. *Exclusion and Embrace: A Th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Identity, Otherness, and Reconciliation*.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4. Sandra Turnbull. *God's Gay Agenda: Gays and Lesbians in the Bible, Church and Marriage*. Bellflower, CA: Glory Publishing, 2012.